

##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的管理水平，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公司董事会设置<b>战略</b>、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为3名，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p><b>战略委员会</b>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公司董事会设置<b>战略与 ESG</b>、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为3名，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p><b>战略与 ESG 委员会</b>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战略、重大投资决策<b>和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b>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p>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6年4月）。

## 二、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2	《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	《环境、社会、治理（ESG）管理制度》	制定	否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上述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4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全文。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